

渤海财险组织者责任保险

附加高风险运动责任条款

本附加条款是渤海财险组织者责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条款。本附加条款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附加条款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本附加条款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组织主险合同载明的高风险运动时，在活动过程中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负责赔偿。